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召开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7年12月19日—2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15：00至2017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人：梁晓伟

联系电话：0546-7788268 传 真：0546-7773708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081

六、备查文件

宝莫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6

2、投票简称：宝莫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宝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決説明:

请在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1)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